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7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鍾司軒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鍾敬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玖拾玖元，
1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15 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6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7 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1 (一) 緣借款人鍾司軒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時，邀債
22 務人鍾敬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三
23 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7,727元整，並
24 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
25 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
26 證。

27 (二) 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
28 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
29 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30 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

01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02 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3 (三) 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4 時，視為全部到期。

05 (四) 詎借款人鍾司軒自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06 務，迄今尚欠72,39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
07 務人鍾敬生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4 附註：

- 1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9 行聲請。